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交规划〔2017〕152号

---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17年省定贫困村客运站点 建设计划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委）、财政局，县级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为做好交通扶贫，加快我省省定贫困村客运站点建设步伐，确保今年完成省定贫困村客运站点建设任务，现将2017年省定贫困村客运站点建设计划下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计划管理。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按照计划中建设类别、规模、数量组织项目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

**二、进一步加强项目工程管理。**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要牵头加快前期工作进展，确保资金下达后及时开展工程建设，应杜绝实际建设中投资额大幅变更、建设主体迟迟未定及实际建设投资额明显小于申报计划投资额等情况的出现；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组织项目招投标，择优确定施工、监理单位；加强施工现场组织管理，力争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建立完善验收程序和制度。

**三、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省财政补助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或建补同步方式，专项用于贫困村客运站点公共设施建设。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审核后及时拨付资金。12月25日前，市县交通、财政部门应适时组织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将督查情况上报省交通运输、省财政厅。上年结余资金，要与本次拨付资金统筹使用完毕，避免财政资金沉淀。省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对发现较大问题的市县，将追回补助资金，并减少今后年度相关交通资金支持力度。

**四、切实做好工作总结。**为总结工作经验，展现扶贫成果，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级财政部门，于2018年4月底前报送2016-2017年两批贫困村客运站点项目进展及资金管理使用整体情况。

- 附件：1. 2017 年省定贫困村农村客运站点建设计划汇总表  
2. 2017 年省定贫困村客运站点建设计划表



2017 年 11 月 8 日

取公報中財 計國共公總計

支財部財計部

部公心不部計部財部山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8日印发

---